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石人社监字〔2026〕11号

福建志海建设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承建的昆明艺术职业学院石林校区工程项目（一标段）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之规定，引发大量信访案件，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请你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服务窗口（石林县阿诗玛北路46号，电话：0871-67797338）。

若你公司逾期不改正或不报送书面改正情况材料，不执行本通知要求，我局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实施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公示。

特此通知

执法人员姓名：袁春红　　执法证件号码：25011013019

杜玖武　　执法证件号码：25011013031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11日